

葫芦岛银行 2024 年度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项目  
(招标编号: TZ23-03-037)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 一、招标条件

本葫芦岛银行 2024 年度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0 万元,招标人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葫芦岛银行 2024 年度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7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总行外聘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入围; (002)沈阳分行外聘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入围; (003)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 (004)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 (005)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 (006)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 (007)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总行外聘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入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通过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投标人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及近三年内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声明函;

3. 投标人具有专职律师五人及以上。;

(002 沈阳分行外聘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入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通过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投标人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及近三年内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声明函;

3. 投标人具有专职律师五人及以上。;

(003 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通过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投标人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及近三年内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声明函;

3. 投标人具有专职律师五人及以上;

4. 投标人须承诺入围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并具备良好的办公条件。;

(004 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通过年检的律



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投标人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及近三年内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声明函；

3. 投标人具有专职律师五人及以上；

4. 投标人须承诺入围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并具备良好的办公条件。；

(005 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具有通过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投标人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及近三年内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声明函；

3. 投标人具有专职律师五人及以上；

4. 投标人须承诺入围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并具备良好的办公条件。；

(006 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具有通过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投标人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及近三年内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声明函；

3. 投标人具有专职律师五人及以上；

4. 投标人须承诺入围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并具备良好的办公条件。；

(007 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投标人须具有通过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投标人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及近三年内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声明函；

3. 投标人具有专职律师三十人及以上（包括注册在总所及各分所的专职律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同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坛南街 8-12 号 A2 栋 2-5-1）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辽宁同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坛南街 8-12 号 A2 栋 2-5-1）

3101



## 七、其他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Z23-03-037)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 一、招标条件

葫芦岛银行 2024 年度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招标人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 葫芦岛银行 2024 年度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项目

项目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7 个标段:

(001) 总行外聘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入围: 为全行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002) 沈阳分行外聘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入围: 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003) 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 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埠提供法律服务

(004) 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 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提供法律服务

(005) 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 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提供法律服务

(006) 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 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提供法律服务

(007) 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 为全行提供法律服务

001 标段和 002 标段兼投不兼中;

001 标段和 (003-007) 标段兼投兼中;

002 标段和 (003-007) 标段兼投兼中;

003 标段、004 标段、005 标段、006 标段和 007 标段兼投不兼中。

入围数量:

(001) 总行外聘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入围: 1 家

(002) 沈阳分行外聘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入围: 1 家

(003) 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 5 家

(004) 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 3 家

(005) 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 3 家

(006) 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 3 家



(007) 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3 家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总行外聘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入围：

1. 投标人须具有通过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投标人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及近三年内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声明函；
3. 投标人具有专职律师五人及以上。

(002) 沈阳分行外聘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入围：

1. 投标人须具有通过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投标人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及近三年内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声明函；
3. 投标人具有专职律师五人及以上。

(003-006) 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

1. 投标人须具有通过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投标人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及近三年内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声明函；
3. 投标人具有专职律师五人及以上；
4. 投标人须承诺入围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并具备良好的办公条件。

(007) 外聘代理律师事务所入围：

1. 投标人须具有通过年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投标人具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及近三年内未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声明函；
3. 投标人具有专职律师三十人及以上（包括注册在总所及各分所的专职律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按下列要求邮件获取：1) 执业许可证等主体证明文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购买无需提供）；4) 被授权人最近 6 个月的社保记录（法定代表人购买无需提供）；2、上述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LNTZBMYX@126.com）后致电 15204089470，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领取采购文件-单位名称”。

经代理机构确认后，投标人将购买采购文件的款项汇至代理机构账户（账户名称：辽宁同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沈阳北站支行，账号：9550880208028000197），代理机构确认款项到账后，将采购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招标文件售价：人

民币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30 分之后发送的报名材料视为无效报名。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辽宁同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天坛南街 8-12 号 A2 栋 2-5-1)

#### 七、其他

1、项目编号：TZ23-03-037

2、项目名称：葫芦岛银行 2024 年度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项目

3、招标内容：2024 年度外聘律师事务所入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服务周期：合同一年一签，通过对律所的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水平、服务态度、职业道德及执业纪律情况进行后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延续最长时限不超过 3 年，未结案件由原律所继续代理。

6、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发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葫芦岛市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0429-3103062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同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浑南区天坛南街 8-12 号禹洲广场 A2 座二单元五楼 2-5-1 室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15204089470



